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6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10656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56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7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號公告，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